

#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19〕50号

---

##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二期)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申请的批复

嘉兴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局提出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二期)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,我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受理。你单位报送的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二期)防洪评价报告(报批稿)等材料已收悉。现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,以及《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二期)防洪影响报

告的审查意见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二期）在项目区内新塍塘河道处改建现状中环西路跨新塍塘桥梁，桥梁建设内容须与行政许可申请内容一致。改建工程中，新设桥墩于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永久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20 平方米，无占用水域；梁底标高等相关参数满足水系规划控制要求。

二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、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，应报我局批准。如需在汛期（4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）期间施工的，你公司应编制度汛预案，报我局备案。施工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，建筑垃圾、废弃物、废污水、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，确保相关水体清洁，无黑臭无垃圾，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，恢复河道面貌。



---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5日印发

---